

# 《錯斬崔寧》中的冤案發生學

鄧建鵬\*

## 要 目

- 壹、問題之緣起
- 貳、案情與推理
- 參、程序的不「正義」
- 肆、證據獲取技術與宋代法醫學
- 伍、結論

## 摘要

關於宋代公案作品的代表《錯斬崔寧》中冤案產生的原因，有學者認為主要是由於當時科技水準不發達或沒有無罪推定導致。然而，仔細檢視上述案件的文本，並比對當時背景性的法律法規，將發現這一冤案的產生主要是由於司法官員違背社會常理、司法常識尤其是相關法律規定，未作基本的現場調查所致。過分強調無罪推定、科技水準的發達等現代社會的標準去要求古人，是對中國古代官員的苛責，也未能正確分析冤案產生的基本原因，從而有意無意地忽視了當時制度建設、維護司法正當程序對公正審判的重要性及其現代警示。

關鍵字：《錯斬崔寧》、證據、未依法辦案

---

\* 北京大學法學博士、中央民族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感謝兩名匿名審稿人寶貴的修訂建議。

## How Wrongs happened in *Cuo Zhan CuiNing*

Deng, Jian-Peng

### Abstract

About the causes of the wrongs happening in Song Dynasties' novel, such as *Cuo Zhan CuiNing*, some scholars think that they resulted primarily from the underdeveloped technological level and the lack of principle of innocent presumption at that time. However, through a careful examination on the text of the case, and its consultation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during the time when the wrongs happened, we can find the reasons for the grievance to arise are judicial officials who violated social conventions, common sense of justice, especially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even hadn't conducted any on-site investigations before the trial. Some Scholars' overemphasis, on 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the level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r other modern society standards, can merely be excessive censure of ancient officials, serving as the reason why can't we explain how injustice occurred. Thereby we will ignore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judicial due process, which are more important for a fair trial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in present-day China.

Keywords: *Cuo Zhan CuiNing*, evidence, disobeying the laws

## 壹、問題之緣起

近年來，中國古代文學作品中具有典型性的冤案《錯斬崔寧》（或以此為底本改編的戲劇《十五貫》）等引起了不少法學學者的關注，並提出了一些令人耳目一新的結論。比如，蘇力認為《十五貫》（包括《竇娥冤》）中的官員不屬於有意製造冤案，而主要是因為證據缺乏、審判能力不足以及過於自信。<sup>1</sup>他進一步認為，諸如《竇娥冤》等冤案的悲劇在於：在一個沒有強有力自然科技和實證科學研究傳統和法律職業傳統支持的司法制度中，就算裁判者有良心和道德也註定不可能運送正義，而更可能運送災難和悲劇。<sup>2</sup>或受蘇力影響，孫光甯認為在錯斬崔寧案中，司法官員基本上是嚴格按照當時的法律制度進行裁判的，所以在認定案件事實問題上出現的錯誤並不應當歸責於司法官員。在正式法律制度不可能完全杜絕案件錯誤的情況下，引入並提升更多法律制度內的科學因素應當成為我們從中得出的重要結論。<sup>3</sup>張建偉則認為，崔寧的冤案（包括陳二姐）是按照合理的懷疑加上刑訊——崔寧的冤案是在合理的懷疑的基礎上構築的。<sup>4</sup>綜上所述，學者認為這起具有典型的冤案之所以產生，主要原因如下：科學技術水準不發達，導致獲取證據困難；中國古代未實現無罪推定，只好以刑訊逼供方式取得口供，造成冤案；《十五貫》中的情節過於巧合，以致官員有足夠理由對之產生合理的懷疑，從而作出錯判。然而，上述研究均缺乏將案件全面置於其被創作或所指向的時代，根據當時的法制知識作詳細比對、探討。

---

1 參見蘇力，《法律與文學》（北京：三聯書店，2006），頁195。

2 參見蘇力，《法律與文學》，頁145、153-154。

3 參見孫光甯，〈法律制度中的科學因素——以「錯斬崔寧」為例〉，載《科技與法律》2008年第5期，頁87-90。

4 張建偉，〈緣何錯斬崔寧〉，載《人民檢察》2001年第8期，頁51-52。

因此，得出的上述結論是否可靠，頗值懷疑。爲此，針對上述各家結論，本文試分析案件具體情節、對比宋（《錯斬崔寧》設定的時代）明（《錯斬崔寧》的改編本《十五貫》設定的時代）時期的法制，詳加辨析冤案產生的原因，最後對學者研究古典文學中的法律問題提出一點反思。

## 貳、案情與推理

《錯斬崔寧》見於宋代的《京本通俗小說》卷十五，明代小說《醒世恒言》卷三十三收入了這個故事，文字略有不同，題目改爲《十五貫戲言成巧禍》。「錯斬崔寧」所敘故事發生於南宋高宗時期，案情簡敘如下：劉貴醉後戲言，以十五貫錢典賣其妾二姐，明日即將要送走。二姐信以爲真，當晚借宿鄰居家，次日清晨在回娘家的途中相遇青年崔寧，兩人同行。當晚二姐走後，劉貴被竊賊謀財害命。不久，鄰居追來將二人扭回，恰好在崔寧身上也搜出他賣絲帳所得十五貫錢，劉妻斷定是他誘妾謀財行兇，扭至官府。崔、陳二人屈打成招，被處以極刑。後來，劉妻被迫嫁於靜山大王後，方知他乃真凶，出告臨安府，真凶終伏法。清朝人朱素臣以《十五貫戲言成巧禍》爲基礎改編成戲劇《十五貫》，<sup>5</sup>這個戲劇在新中國成立後曾被改編成昆曲《十五貫》，拍成戲曲影片。戲劇《十五貫》內容框架與宋明時期的大致相似，不過諸如人名、案件當事人與被害者的身份關係、案件的結果及時代背景有所不同。特別不同的是，戲劇《十五貫》將時代背景改爲明朝，且此冤案由明朝著名清官況鐘經實地調查，破獲案件真相從而平冤。但劇情並無意識形態上的重大變化。

「錯斬崔寧」案的情節似乎是「巧中巧」，以致於學者認爲

---

5 參見（清）朱素臣著，張燕謹、彌松頤校注，《十五貫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府尹的推理及判決建立在合理性懷疑的基礎上：劉貴被殺，當晚二姐竟棄門而出，旁人看來，若與此案無關，又何故逃走？此其一；二姐與陌生青年男子崔寧同路而行，在「男女授受不親」的傳統時代，若二人無姦情之嫌，又因何同行？此其二；劉貴丟錢十五貫，而崔寧身上恰搜出十五貫，數額完全一致，不是贓款，又是什麼？此其三。

但若仔細分析，建立在此三層關係基礎上的合理懷疑只是表像，並不必然將司法官員引向有罪的判定。事實上，府尹偏聽一面之辭，固執己見，將一系列巧合想當然地當作認定案件的事實，多處違背社會常理、司法常識，尤其是違背了宋朝法律對於司法過程的程序性規範。理由如下：

首先，相處幾年的鄰居理當瞭解二姐的平時所作所為，一貫未見姦情，怎麼可能在丈夫外出的一兩天之內勾引、產生姦夫？正如二姐在作品也曾反駁眾人對她的指控：「卻也得他（劉貴）看承得好，大娘子又賢慧，卻如何肯起這片歹心？」二姐以人之常情為反駁，卻未能引起府尹應有的注意、進而質問眾鄰居。

其次，為何二姐不和「姦夫」連夜出逃，反而在鄰居家裏借宿一夜，甚至預先向之告之去向，這種類似於自投羅網式的行徑豈非反常？小說中的府尹除了動用酷刑迫使崔寧、二姐承認犯罪事實外，沒有派人去查實崔寧的真實身份，包括他是否曾賣絲，其十五貫錢是否真的是討帳所得。如果按照崔寧提供的線索，府尹很有可能找到與崔寧生意往來之人，從而證明其十五貫錢的合法來源，進而證明二人是無辜的。但是，府尹除了動用酷刑外，卻什麼也沒有做。也正因為如此，本小說作者抑制不住情緒，直接站出來加以批判說：

這段公事，果然是小娘子與那崔寧謀財害命的時節，他兩人須連夜逃走他方，怎的又去鄰舍人家借宿一宵？明早又走到爹娘家去，卻被人捉住了？這段冤枉，仔細可以推詳

出來。

以此作為反面例子，小說作者給當官的提供如下經驗教訓：「所以做官的切不可率意斷獄，任情用刑，也要求個公平明允。道不得個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可勝歎哉。」

再次，官員沒有仔細到考慮眾人（也就是二姐的鄰居）為何有作證的衝動？他們是否真正具備證人的資格？更進一步，兩家鄰舍為何在出現「殺人公事」時，為追嫌疑犯，「腳不點地、趕得汗流氣喘，衣服拽開」？這並非是簡單的助人或救困行為，主要在於受當時保甲制度影響。保甲制度不僅有自上而下的垂直控制，更以株連的方式迫使平民百姓相互間實施監視。比如《宋刑統》就規定：「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即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為告。當告不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日徒一年。」<sup>6</sup>《宋刑統》還規定：「諸鄰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sup>7</sup>北宋神宗時王安石建議設立保甲法，其法規定「十家為保，有保長；五十家為大保，有大保長；十大保為都保，有都保正、副。……每一大保，夜輪五人警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同保犯強盜、殺人、強姦、略人，傳習妖教，造蓄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sup>8</sup>該法後來在全國逐漸推廣。南宋寧宗嘉泰元年（1201），臣僚向皇帝建議「乞明指揮，凡有殺傷人去處，如都保不即申官州縣，不差官檢覆及家屬受財私和，許諸色人告首，併合從條究治。」<sup>9</sup>因此在宋代，只要對於非正常死亡者，

6 薛梅卿點校，《宋刑統》（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卷24，〈鬥訟·盜賊事發伍保為告〉，頁432。

7 薛梅卿點校，《宋刑統》卷28，〈捕亡·被強盜鄰里不救助〉，頁515。

8 （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37，頁346。

9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上海：上海大東書局印刷所，1935影印